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9 天衡厦顾字第 0479 号】(意)字第 037 号

致: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邢志华、张剑锋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和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公司股东使用其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应当对此一切法律后果负责。

5. 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7.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三楼召开,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其中:(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 9:15-15:00。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施亮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共 228 人,代表股份 289,063,4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23,199,665 股的 55.249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133,126,5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447%;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4 人,代表股份 155,936,8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8044%。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汇总统计结果。本次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经统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182,329,91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3.0760%;106,722,09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6.9199%;11,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1%。表决结果:未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致此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邢志华 张剑锋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9,063,4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4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亮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董事施亮、陆邦一、寇璐,独立董事丁建臣、李文华五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副董事长王玲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秋容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2,329,916	63.0760	106,722,092	36.9199	11,400	0.00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9,203,374	58.9114	34,306,092	41.0748	11,400	0.01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剑锋、邢志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182,329,91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3.0760%;106,722,09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6.9199%;11,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1%。表决结果:未通过。

经公司与部分主要股东沟通,其对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的原因,主要是对拟修订的"第一百条 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除第九十九条、一百零三条所列情形和以下情形外,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条款存在不同意见,故投了反对票。

经公司研究决定,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将广泛听取股东意见对相关的议案进行修订,并择机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13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总额:15,000 万元人民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证收益型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448)	15,000	0.35%-3.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0 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无	0.35%-3.3%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448)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挂钩标的	USD-3MLIBOR
成立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产品期限	40 天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用于现金管理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公司持续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1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7,155,246,759.85	8,271,435,411.91
负债总额	4,347,734,983.34	5,303,611,146.11
净资产	2,807,511,776.51	2,967,824,26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494,316.96	745,990,439.84

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12%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19-102 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8,500	98,500	357.72	-
2	银行理财产品	60,500	-	-	60,500
合计		159,000	98,500	357.72	60,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2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
总理财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银鸽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冻结等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4 月 17 日,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冻结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披露涉及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冻结、部分董事及高管人员辞职等事项。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由于公司未能兑付票面金额为 4.0008 亿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通冠)对公司提起诉讼。涉诉票据来自公司重要客户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融纳),前期北京通冠向河南融纳交付 3.7 亿元,并取得上述票据。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开具的票据流 转到河南融纳的背书过程,交易背景,以及是否具有商业实质;(2)公司在相关交易中的角色,有关各方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二、根据公告,银行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予以冻结,涉及资金合计 7500 余万元,以及公司持有的中原银行股份 67,049,619 股。其中北京宇轩天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因与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集团)发生债务纠纷并提起诉讼,法院将公司有关资金资产予以冻结。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比例,对生产经营的影响;(2)银鸽集团涉诉事项引发公司资金资产被冻结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等情形;(3)其他资金冻结或涉诉事项涉及的有关交易,公司在交易中的角色和有关各方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公司的决策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三、请结合公司涉及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冻结、部分董事及高管人员辞职等情况,说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能否正常开展、董事会能否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以及是否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请你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之前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所述相关内容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0-019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23,193,200.00 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恒金节节高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62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外汇掉期、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情况,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及收益币种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1,500.00	4.80%	37.29	2020-3-24 至 2020-10-13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产品	恒金节节高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	1,000.00	4.40%-4.80%	1.69	2020-3-27 至 2020-4-10	固定收益类基金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62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000.00	1.40%或 3.80%	/	2020-3-25 至 2020-6-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产品	恒金节节高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	3,000.00	4.40%-4.80%	/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基金	/	否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产品	恒金节节高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	4,000.00	4.40%-4.80%	/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基金	/	否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外汇掉期	美元	100.00	0.78%	0.06	2020-4-8 至 2020-5-8	外汇掉期	/	否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外汇掉期	美元	300.00	0.84%	0.63	2020-4-8 至 2020-7-8	外汇掉期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人民币	3,000.00	4.23%	31.85	2020-4-13 至 2020-7-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000.00	1.82%或 3.93%	/	2020-4-14 至 2020-10-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000.00	1.35%或 3.70%	/	18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无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

(5)理财本金:1500 万

(6)收益率:计提基准为 4.80%,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提取 90%的业绩报酬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30%/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 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0.30% ÷ 365

2、恒金节节高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管理人: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运作方式:开放式

(3)基金的清算:1、本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私募基金管理人应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基金终止。基金终止日为首次清算报告上载明的资产负债表日,自基金终止日起,本基金不得进行任何新增投资行为。2、本基金终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程序。3、清算小组成员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4、清算小组负责基金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产品起息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4 月 10 日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24 日

(5)理财本金:1000 万元

(6)收益率:4.40%-4.8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基金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 × 0.1% ÷ 当年天数

3、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62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理财产品代码:1201206627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3 月 25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6 月 24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5)理财本金:3000 万

(6)收益率:1.40%或 3.8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4、恒金节节高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管理人: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运作方式:开放式

(3)基金的清算:1、本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私募基金管理人应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基金终止。基金终止日为首次清算报告上载明的资产负债表日,自基金终止日起,本基金不得进行任何新增投资行为。2、本基金终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程序。3、清算小组成员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4、清算小组负责基金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产品起息日:2020 年 4 月 3 日

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3 日

(5)理财本金:3000 万元

(6)收益率:4.40%-4.8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基金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 × 0.1% ÷ 当年天数

5、恒金节节高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管理人: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运作方式:开放式

(3)基金的清算:1、本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私募基金管理人应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基金终止。基金终止日为首次清算报告上载明的资产负债表日,自基金终止日起,本基金不得进行任何新增投资行为。2、本基金终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程序。3、清算小组成员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4、清算小组负责基金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产品起息日:2020 年 4 月 9 日

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9 日

(5)理财本金:4000 万元

(6)收益率:4.40%-4.8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基金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 × 0.1% ÷ 当年天数

6、外汇掉期

(1)理财产品代码:无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4 月 8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5 月 8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

(5)理财本金:100 万美元

(6)收益率:0.78%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7、外汇掉期

(1)理财产品代码:无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4 月 8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7 月 8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

(5)理财本金:300 万美元

(6)收益率:0.84%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8、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1)理财产品代码:FGDA20137L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7 月 14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10 日

(5)理财本金:3000 万元

(6)收益率:4.23%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

管理服务费 = 委托资金 × 管理服务费率(0.01%)× ACT(计息天数)/360

9、"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理财产品代码:TLB20202057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4 月 14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14 日

(5)理财本金:3000 万元

(6)收益率:1.82%或 3.93%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10、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理财产品代码:1201206005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17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

(5)理财本金:1000 万

(6)收益率:1.35%或 3.7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型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本计划还可投资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基金资管公司的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计划的投资范围不超过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且不得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外的资管产品)。

恒金节节高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为国内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包括非公开发行定向公司债、大公募、小公募)、企业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债、可交换债(含私募可交换债)、可分离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含抵押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地方政府债、证券公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仅以证券公司为交易对手的场外期权、ETF、仅以证券公司为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银行间利率互换、银行间债券借贷、公募基金(包括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类固定收益类)、分级基金)、银行存款(含银行协议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现金、债券正逆回购(包括银行间及交易所)、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司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62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外汇掉期:金融衍生产品类。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购买程序办理事宜,并配备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事后审计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4、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0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8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6)、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26)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二)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8 日	卢瑜	5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褚文军	否

(三)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中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626.59	12,807.16
净资产	3,867.18	4,535.54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40.23	2,795.79
净利润	-592.83	75.53

(四)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上述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交易各方当事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9,620,661.23	3,660,748,831.24
负债总额	1,124,506,440.75	1,341,002,735.24
净资产	2,215,114,220.48	2,319,746,096.00
	2018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613,216,607.45	362,766,297.74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168,094,579.74 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9.11%。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仅限于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闲置时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情况,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	-	-	5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2,083.79	53,264.47	485.37	48,819.32
3	证券理财产品	15,000.05	4,000.00	30.25	11,000.05
4	私募理财产品	8,000.00	1,000.00	1.69	7,000.00
合计		125,583.84	58,264.47	517.31	67,319.37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702.6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4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7,319.3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2,680.63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